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彈劾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暨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三十條訂定之。

本會學生議會依本法行使本會組織章程賦予之彈劾權。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會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彈劾案)

學生議員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得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向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逕付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學生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四條 (彈劾案之審查程序)

學生議會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審查會之前七日通知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應於審查會前三日內提出答辯書，學生議會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學生議會仍得逕行審查。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議)

彈劾案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彈劾人為行政中心之正副會長、各部部長、幹部時，彈劾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無記名投票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二、被彈劾人為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時，彈劾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議員二分之一無記名投票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三、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彈劾案通過後之處理)

彈劾案通過後，應將彈劾案相關資料通知本校，註銷其當選證書或聘書，並由本會學生議會公告之。

本會行政中心之正副會長解除職務後，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辦理之。

本會行政中心之各部部長解除職務後，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之。

本會行政中心之幹部解除職務後，不得再任同任行政中心之任何職位。

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解除職務後，由本會學生議會另推舉學生代

表遞補之。

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